

2022年度泸水市水利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制定计划 任务部门 名称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检查层级	备注
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市水利局	水利工程安全检查	对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行政检查	水利工程建设市场主体	5%（省州已经抽查对象除外）	2022年3月—11月	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 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 《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》	市级随机抽取对象， 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	
2	市水利局	水利工程质量检查	水利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、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行政检查	水利工程建设市场主体	5%（省州已经抽查对象除外）	2022年3月—11月	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	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 《水利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规定》	市级随机抽取对象， 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	
3	市水利局	水利工程检查	对水利工程运行和水利工程安全活动的行政检查	水利工程管理单位	20%（省州已经抽查对象除外）	2022年3月—11月	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《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》	市级随机抽取对象， 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	
4	市水利局	水土保持检查	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及水土保持情况的行政检查	生产建设单位	5%（省州已经抽查对象除外）	2022年3月—11月	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 《云南省水土保持条例》	市级随机抽取对象， 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	

5	市水利局	防汛检查	对防汛抗洪工作的行政检查	中型及以下水库管理单位	30%（省州已经抽查对象除外）	2022年5月—10月	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》《云南省防洪条例》《云南省抗旱条例》	市级随机抽取对象，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	
6	市水利局	洪水影响评价检查	对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非防洪建设项目的行政检查	各类市场主体	20%（省州已经抽查对象除外）	2022年1月—12月	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条例》《云南省防洪条例》	市级随机抽取对象，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	
7	市水利局	对单位、个人取用水行为的行政检查	对单位取用水行为的行政检查	县级发证取水户	3%	2022年3月—11月	实地核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、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460号）、《取水许可管理办法》（水利部第34号令）、《云南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》（省政府第154号令）	市级随机抽取对象，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	